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務須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寄發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保留最少七天，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h.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安排.....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執行董事：

楊越洲先生
麥光耀先生
姜談善先生
郭純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兆強先生
王正曄先生
陸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4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載有提呈決議案及其他資料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 僅供識別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已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將告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間發行及購回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57,699,728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11,539,945股股份(即股份的總面值最多達11,153,994港元，基準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
- (b) 向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上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載列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57,699,728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55,769,972股股份(即股份的總面值最多達5,576,997港元，基準為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
- (c)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法為加上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就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據此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而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姜談善先生及郭純恬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可留任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隨後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據此，由董事會委任之執行董事郭純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將應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據此，執行董事楊越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將應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i)楊越洲先生及郭純恬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黃兆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使股東可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有關楊越洲先生、郭純恬先生及黃兆強先生的詳細履歷、股份權益及服務合約，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條，股東於各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每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佈。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簽署後，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本附錄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批准購回最多達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股份10%的建議。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57,699,72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董事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內購回總面值最多達5,576,997港元的股份(相等於55,769,972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使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始會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僅可從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籌得款項或股本(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須按照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中撥資。董事建議，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以本公司的保留溢利撥付。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的交易規則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年報最近刊發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

成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5.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	0.483*	0.415*
二零一二年四月	0.438*	0.378*
二零一二年五月	0.515*	0.380*
二零一二年六月	0.510*	0.383*
二零一二年七月	0.438*	0.375*
二零一二年八月	0.448*	0.260*
二零一二年九月	0.288*	0.238*
二零一二年十月	0.263*	0.24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0.395	0.222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0.650	0.240
二零一三年一月	0.600	0.260
二零一三年二月	0.800	0.520
二零一三年三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40	0.650

* 有關價格已就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之本公司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作出調整。

6. 一般事項

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假如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將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如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結構，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倘若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概無股東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如下：

楊越洲先生(「楊先生」)，42歲，主席兼執行董事

資歷

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加入本集團。楊先生就讀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於二零零九年當選青海省房地產協會秘書長，並於二零零七年當選青海省八屆青聯委員及於同年十二月當選青海省十屆政協委員。楊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企業管理方面，包括房地產發展之土地收購、機械工程、建設、成本監控、銷售及財政事宜方面積逾19年經驗。楊先生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兩家國有企業之董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一家物業企業之董事長。彼現任中國青海省一家房地產開發集團公司之董事長。楊先生曾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期間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合共107,381,260股普通股中享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5%。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酬金

楊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楊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及市場標準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楊先生並無收取董事酬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其他

楊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概無其他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郭純恬先生(「郭先生」)，38歲，執行董事

資歷

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郭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中國商貿管理理學碩士及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以及香港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成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普通會員，並為資訊財務師協會正式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郭先生目前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肇慶市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仁愛堂總理、香港交通安全隊副總隊監及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校董。目前，郭先生為中國聯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70，現稱中國聯盛煤層氣頁岩氣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曾擔任該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2)及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65，前稱為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郭先生為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委任其他主要職務。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酬金

郭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郭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及市場標準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郭先生概無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其他

郭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彼將擔任有關職務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概無其他有關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黃兆強先生(「黃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資歷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國際會計文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於稅務、會計、

財務及審計方面以及於上市公司擁有多年資深經驗。黃先生亦為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其他主要職位。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

董事酬金

黃先生與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黃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與職務及市場標準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黃先生已收取之董事酬金及其他實物福利為數約120,000港元。

其他

黃先生並無指定任期。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概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茲通告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就下列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的報告書。
2. (a) 重選楊越洲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郭純恬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兆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於有關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視乎董事就零碎股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言視為需要或權宜的除外情況或其他安排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予本公司董事，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買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權力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主席
楊越洲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16樓1604室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均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被撤回論。